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逸嵐

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逸嵐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1 序。

02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567,942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06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07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08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483,978元，債務總  
09 金額則有1,567,94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  
11 請更生。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4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5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6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7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9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1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消  
22 債調字第3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23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4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26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  
28 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  
30 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31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1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3 更生程序。

0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恬安

12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債務人：劉逸嵐）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567,94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660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911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82,28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78,343元。以上金額，合計1,672,197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1,672,197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2,739元（醫療器材業生管採購人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12,0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男000年00月出生、長女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聲請人支出扶養費用，每一名子女各為6,000元，二名子女合計12,000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88,768元	①存款：4,790元。 ②保單解約金：27,309元（三商美邦人壽）。 ③土地：418,069元（嘉義縣○○鄉○○段○○小段土地，持分之公告現值128,500元；嘉義縣○○鄉○○段土地，持分公告現值289,569元）。 ④房屋：38,600元（嘉義縣○○鄉○○村房屋的持分現值）。 ⑤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西元2017年出廠，車齡已逾8年以上，已超出5年的耐用年限，殘值甚微，故不列入於債務人財產總額範圍。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